

东阿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阿县税务局 文件

东财税〔2025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5 年具备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及《聊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聊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经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共同审核，认定东阿县慈善总会具备2025-2029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

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县财税部门，由县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

2025年12月18日